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煙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漳棋

　　王錫鈴

　　王錫欽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蓓馨

被　　告　王永興

　　王永振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張百合

被　　告　王連炮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邱垂勳律師

　　王訓章

　　王訓祥

被　　告　王連恭

　　王連坪

　　王棋商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權宏

被　　告　王榮宏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麒燐

被　　告　王亮程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秀燕

被　　告　陳明月

王聰智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◯◯區◯◯路000巷0號0樓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花玉

被　　告　王柏堅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秀琴

被　　告　王柏昌

王煜輝

王薪筆

王寵惠

王家瑜

王黃靜

王黃秀枝

0000000000000000

王俊慶

王秋真

王寶如

王洪洲

王洪境

王百祿

李王素霞

0000000000000000

賴王素綿

王素惠

王重樺

王淑美

王素寬

王秝庭（原名：王宣樺）

0000000000000000

王鑫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玉琴

被　　告　王洪堯

王世燿

王良勤

王永華

王秋標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秋皮

王宏盟

王玟傑

張雪鳳

王淑眞

王淑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淑娜

王夢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俊誠

王坤徒

王銀場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武隆

被　　告　王錫編

王錫涼

王文進

王連燳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振裕律師
王信欽
被　　告　王錫湧
王錫圭
王錫健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錫庸
被　　告　王顯德
王堂享
0000000000000000
王啓文
0000000000000000
魏政德
魏大川
魏秀娟
0000000000000000
王鴻塘
王武榛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王世鏹
王祥驊
黃王素貞
被　　告　王勝雄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張子玉
被　　告　王勝金
王勝森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茂松律師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傳義
被　　告　王盈堯
　　王良結
　　謝林旺
　　謝朴淯
　　謝妙
　　謝年
　　王世任
　　張仕儒
　　王新發
　　王錫焱
　　王瓊柱
　　王銘鐘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瑛
被　　告　王黃好（即王焜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振德（即王焜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美玉（即王焜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美琪（即王焜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振裕（即王焜墝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奕鈞（即王佳誠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詠婕（即王佳誠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紫玲（即王佳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四十六

人之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燕從（即王永言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前」欄所示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附表（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四項應更正內容）

更正前	更正後
「王焜墝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王黃好、王振德、王美玉、王美琪、王振裕」，其等持分比例「1/1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公同共有」	編號A21「王焜墝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王黃好、王振德、王美玉、王美琪、王振裕」，其等持分比例「1/1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公同共有1/1」；編號A11

	關於王黃好、王振德、王美玉、王美琪、王振裕之持分比例「28918/748624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公同共有28918/748624」
「王佳誠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王奕鈞、王詠婕、王紫玲」，其等持分比例「8192/10275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各8192/30825」	編號A43「王佳誠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王奕鈞、王詠婕、王紫玲」，其等持分比例「8192/10275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各8192/30825」；編號A11關於王奕鈞、王詠婕、王紫玲之持分比例「12272/748624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各767/140367」；編號A29關於王奕鈞、王詠婕、王紫玲之持分比例「979/37995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各979/113985」